

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函

會址：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.11

電話：(05)5354088

傳真：(05)5332336

E-mail：ylcm@seed.net.tw

聯絡人：江佩容

受文者：本會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(104)雲縣中醫邦字第 106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乙件

主 旨：函轉雲林縣衛生局，重申醫療機構外包業務(醫療核心業務及非醫療核心業務)應確實依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 22 條之 1 及衛生福利部公告之「醫療機構業務外包作業指引」規定辦理，詳如附件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依據雲林縣衛生局 104 年 7 月 9 日雲衛醫字第 1040011828 號函辦理。

理事長黃上邦

104年7月14日
收字第 224 號

雲林縣衛生局 函

機關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4號
聯絡人及電話：黃泓銘 (05)5373488轉133
傳真電話：(05)5344076
電子郵件信箱：yls349@ylshb.gov.tw

斗六市雲林路二段211號6樓之10.11
受文者：雲林縣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9日
發文字號：雲衛醫字第10400118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醫療機構外包業務(醫療核心業務及非醫療核心業務)應確實依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22條之1及衛生福利部公告之「醫療機構業務外包作業指引」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4年7月1日衛部醫字第10416649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前行政院衛生署(現衛生福利部)於99年2月23日以衛署醫字第0990202981號公告「醫療機構業務外包作業指引」在案，該指引所稱「業務」包含醫療核心業務及非醫療核心業務，併予敘明。
- 三、另為建立業務外包管理機制，前行政院衛生署於99年8月23日以衛署醫字第0990211861號函頒「醫療機構業務外包契約建議應記載之基本事項」，相關重點摘要說明如次：
(一)第1項規定：「醫療機構委託外部承攬者(以下簡稱承攬者)經營、管理或執行部分業務(以下簡稱外包業務)，應以診斷、治療、核心護理以外之非醫療核心業務為原則。但於醫療資源缺乏地區，醫事人員羅致顯有困難之情事者，不在此限。」又依102年1月4日修正之「醫療機構設置標準」第21條之1規定：「醫療機構提供病人醫療服務，除前二條情形(指報備支援)外，應以自行進用之醫事人員為之，不得委外辦理。」

」爰第1項後段「但於醫療資源缺乏地區，醫事人員羅致顯有困難之情事者，不在此限。」已不再適用。至於上開「自行進用」按個案事實認定，應至少包含晉用、給薪、考核、獎懲等決定權，並依各該醫事專門職業法規規定，辦理執業登記及執行業務。

(二)第5項規定：「醫療機構對於外包業務，應建立管理及監督查核機制。」；第10項規定：「因外包業務而與病人或其關係人產生爭議時，應由醫療機構負責處理、說明。」

四、貴院如有非醫療核心外包業務，請依上開規定建立管理及監督查核機制並列冊管理，本局將納入年度醫療機構督導考核事項辦理，另請各鄉鎮市衛生所辦理本(104)年度醫療機構督導考核業務(或例行性醫療機構查核)時，依上開要求併同管理。

五、副本抄送各相關公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確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轄內各醫院

副本：社團法人雲林縣醫師公會、雲林縣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雲林縣牙醫師公會、雲林縣中醫師公會、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局醫政科

局長 吳昭潭